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二次）

其他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扬州市欧华迪卫生洗涤有限公司

服务类

名称：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范围：1、医院各种布类物品（大单、被套、枕套、枕芯、中单、油布、被胎、垫胎、海绵垫、窗帘、隔帘、罩、套、台布、包布、治疗巾、洞巾、病员服、工作服、各类毛巾等布类物品）的洗涤-配送一站式服务。

2、手术和介入治疗各种布类敷料（手术衣、洗手衣、洗手裤、台布、包布、手术洞布、治疗巾等所有布类物品）的洗涤-租赁-配送一站式服务。

3、诊断和治疗性操作各种布类敷料（手术衣、洗手衣、洗手裤、治疗巾等所有布类物品）的洗涤-租赁-配送一站式服务。

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工作场地：医院提供固定场所供收取及配送织物，供应商应具备独立合法的医用织物洗涤经营场所，且必须洁污物理性隔离。

2、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服务人员实行下收下送（不少于5人），到各科室收取需洗涤用品，洗涤后将清洁后的用品送到各科室，经科室认可签字，做好交接。保证24小时织物能及时配送，节假日正常服务。

3、根据《江苏省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供应商提供使用的纤维产品应提供质量证明资料，根据医院要求规范制作，并以租赁方式提供给医院使用。

4、供应商自行免费提供足够数量的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使用的运输工具须密封且便于清洗消毒，车辆由供应商维护。

5、手术敷料、手术衣、洗手衣裤等在使用过程中正常的折旧、补充、更新、缝补、备用数量、库存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手术室敷料按峰值的1:5配备，必须充分满足医院使用要求。

6、手术用敷料布料必须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使用中的敷料不得出现纱眼与破损、灯照明显透光，明显污渍与花斑现象，敷料类均不可出现缝补情况。

7、手术衣、洗手衣裤所用布料必须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甲醛含量、PH值、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二次）

耐氯漂符合国家标准；穿着舒适、不易皱、不起球。洗手衣裤至少三种规格型号，不同型号要有明显可识别标识。

8、手术用布类敷料报损应符合国家与行业规范要求。报废后的布类敷料由供应商回收。

9、手术敷料按医院要求折叠、打包，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消毒供应中心。

10、各类织物洗涤后，应达到清洁无污渍、熨烫平整，颜色正常，降低破损率，正常破损及时缝补，按医院规定报废无使用价值织物。污染织物和无污染织物不得混洗，需专机专洗，丢失织物应按医院规定价格赔偿。

11、洗涤公司必须将医院的被服用品在独立的、隔离的区域内进行洗涤。

12、洗涤公司要有从事经营洗涤服务项目的相关经营范围，公司内部要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健全的管理制度，配套的设施设备，有专人从事医用被服洗涤工作，人员配置需满足洗涤消毒工作需要。

13、从业人员上岗前需接受岗前培训，能熟练掌握洗涤技能、洗涤流程，特殊岗位人员需有上岗证。

14、从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至少两年一次），患有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在患病期间不得参与直接与被服接触的工作。

（二）、洗涤配送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洗涤工作、清洗质量检查、从业人员定期体检保健及个人防护等制度以及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运送管理制度。

2、质量要求：

（1）洗涤后医用织物必须符合“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医疗用品安全指标：

- a. 感观指标：清洁物品外观整洁、干燥、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
- b. 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 c. 微生物指标：清洁物品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数 (CFU/100c m²)	≤200
大肠杆菌、化脓性致病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沙门氏菌 (婴儿用品)	不得检出

（2）供应商每半年至少一次对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按婴儿用品、床上用品、手术敷料、工作服等类别分别送当地卫生监管部门进行微生物学检验，其微生物指标检测数据应报送医院管理部门备案。

（3）租赁以外的医用织物洗涤自然损耗率控制在 3%之内。按年度统计数据计算，超出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二次）

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50% 费用。

(4) 供应商有独立作业场所，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符合感控管理要求、工作流程符合规范、洗涤消毒烘干设施以及人员配置满足需要。

(5) 供应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应符合国家标准，在有效期内使用，并每批次进行有效浓度检测。供应商须提供常用洗涤耗材产品清单，附耗材供货协议和洗涤耗材三证。

(6)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必须遵守现行《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 有关规定要求，并严格执行。

(7) 供应商应承担损坏织物的缝补（包括小洞、破损、脱线、系带、掉纽扣、撕裂等），保证发放到科室的医用织物均能正常使用。对于不能使用需要报废处理的织物，每周集中打包，送交医院总务科专人确认，清点报废换新。

(8) 医用织物的折叠按医院有关科室要求执行，满足科室需要。

(9)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医用织物丢失或洗涤不当造成破损不能使用、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等，应予赔偿。

(10) 医院不定期对供应商洗涤程序及洗涤质量进行检测，发现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及时整改并负责免费重新洗涤。如因供应商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洗涤而出现交叉感染等不良事件，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连续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质量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为防止院内感染，洗涤公司要保证对所有洗涤物品进行分类洗涤消毒存放、运输，并符合微生物检测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医院将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或对洗涤后的物品进行细菌学指标监测，如洗涤物品未进行消毒或细菌指标超标，每次扣除洗涤费 500 元，连续检查 3 次发现未对洗涤物品进行消毒或监测 3 次不合格者（检查结果不符合微生物检测要求的检查费用由洗涤公司支付），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临床月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款；满意度低于 90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000 元洗涤费；满意度低于 80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洗涤费总额的 10%；连续三个月满意度低于 70 分，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11) 供应商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12) 供应商定期对医院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保证洗涤质量。

(13) 医院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运营场所（被服中心）的消防、用电、物资安全由供应商全面负责，若因管理不善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损失与赔偿。

3、检测检验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二次）

洗涤物品应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测，定期报告医院，医院有权对洗涤公司所洗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以确保洗涤质量。出现特殊感染物品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单独处理。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医院将按医疗废物处置，不流入洗涤公司；同时医院配合洗涤公司，根据洗涤管理污物分色的要求，将不同用途的物品，分类包装，从源头分检，防止交叉感染。

4、洗涤流程符合规范要求

(1) 医用织物按标准分类收集，专车运送、储存符合规范要求。

(2) 洗涤、消毒：

洗涤：

洗涤公司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如经医院调查证实存在违规混洗情况，罚款 500 元/次。

①患者用织物与医务人员用织物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②医用与非医用的被服用品不得混洗；

③手术治疗类医用织物应专机单独洗涤、消毒；

④产婴区、新生儿室等婴幼儿用织物应专机洗涤及消毒，不得与成人患者用织物混洗；

⑤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

⑥感染性织物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先消毒再专机洗涤消毒，不得将传染病医院/病区/病人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与普通医用织物在同一洗涤设备内洗涤。

⑦感染性织物推荐使用水溶性包装袋进行收集和包装，清洗时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按照规范要求使用高温洗涤；未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收集的感染性织物，洗涤时首先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浸泡，继而洗涤、烘干、烫平。

⑧被服布类要保证干净整洁，不得有血渍污垢，如发现不干净或有血渍的无条件退回重洗（如旧的布类老垢无法洗净的除外）。

⑨每台洗衣机上需有醒目标识，严格实行专机专洗。

⑩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应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应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等四个步骤，预洗时间不少于 10min，主洗水温 $\geq 70^{\circ}\text{C}$ ，洗涤时间不少于 30 min 或水温 $\geq 80^{\circ}\text{C}$ ，洗涤时间不少于 10 min。每次漂洗时间不应少于 3 min，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 3 次。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中和后水中的 pH 值应为 6.5~7.4。

消毒：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二次）

①设立消毒池，采用分类、分色、分质地消毒，将病用与医用，重污染与轻污染，不同颜色分池消毒。

②白色布草采用含氯消毒液消毒，有色布草采用过氧化氢消毒液按照标准配比，按照规定的时间浸泡消毒。消毒一般污染物品有效氯含量 $\geq 500\text{mg/L}$ ，浸泡消毒时间大于 30 分钟，消毒重污染物品有效氯含量 $2000-5000\text{mg/L}$ ，浸泡消毒为 30 分钟以上，洗涤时间为 1 小时。

(3) 烘干与整理：洗涤后清洁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清洁织物的二次污染。对医务人员工作服、手术衣裤、病员服，采用蒸汽熨斗用手工方式逐件熨烫，特别要重视衣领、门襟、袖口等部位的平整，确保整烫无死角。

在熨烫过程中如发现有缺扣、拉链破损等现象，需积极更换，如发现布草破损，须按布草颜色及图案进行修补，维护布草外观形象的统一性。

(4) 包装：根据医院要求打包。

5、配送要求

(1) 配送：专车、封闭、送货。运输车辆来接脏布草后，要进行一次消毒，然后再运干净的布草。洁、脏袋必须分开使用。

(2) 每日下收下送两次，具体时间安排由医院与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

(3) 临床科室有特殊需求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增加配送次数，满足临床工作需要。

(4) 配送人员应遵守服务规范，佩证上岗，进入各科室、办公室、会议室，不得随意翻阅桌面材料、文件等。

6、其他要求

(1) 医院如遇上级检查、紧急救护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它应急情况，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做好特殊情况下的物品供应及下收下送工作。

(2) 供应商必须服从医院的管理，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区域的收送工作全部负责，有义务配合医院做好各项被服布类收送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3) 供应商必须制定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以确保医院被服布类物品的供给。

(4) 使用轻型厢式货柜车专车配送。每次运送完毕后对车厢内部进行消毒处理，做到消毒全面、彻底，杜绝交叉感染。

(5) 因院方各类检查、评审工作需要，洗涤公司应无条件配合院方完成突击工作。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如出现疑似织物的不良事件，洗涤公司应无条件积极配合院方调查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

7、增值服务：供应商免费为院方床品布草、病员服提供芯片管理服务。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时间：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每个合同周期内月度考核平均成绩 ≥ 85 分为合格），供应商能完全履约，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服务标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